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11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家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特”）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类）形式，向长江联合融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因公司董事史一兵先生、王清女士，同时系四川浩特董事及长江联合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川浩特本次拟与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川浩特与长江联合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31,735,304.21 元的 5.18%，已达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应的租金、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